

表 6-1-1 機械群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26%	生物	2						2	協同教學	
		數學	8			4	4			C版	
		小計	10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10學分
	專業科目 4學分 2.11%	機械設計大意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
	實習科目 21學分 11.05%	車床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液氣壓實習	2			2					實習分組
		銑床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機械工作法與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21	3	6	5	3	2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1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5	3	6	9	7	4	6	6	校訂必修總計35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物理專題	2	1	1						
		社會探究與實作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國語文學概要	2					1	1		
		微積分進階	4					2	2		
		詩詞欣賞	2			1	1				
		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實習科目	3D列印應用實習	3						3		實習分組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4						4		實習分組
		無人飛行器製作與操作實習	4						4		同科單班 AK2選1 實習分組 無人飛行器製作與操作實習與製造與組立電腦控制加工機械實習2選1
		製作與組立電腦控制加工機械實習	4						4		同科單班 AK2選1 實習分組 無人飛行器製作與操作實習與製造與組立電腦控制加工機械實習2選1
		生物環境控制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M3選1 實習分組 基礎機器人製作應用實習、美工設計實習及生物環境控制實習3選1
		美工設計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M3選1 實習分組 基礎機器人製作應用實習、美工設計實習及生物環境控制實習3選1
		基礎機器人製作應用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M3選1 實習分組 基礎機器人製作應用實習、美工設計實習及生物環境控制實習3選1
		CNC銑床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Q2選1 實習分組 CNC銑床實習與磨床實習2選1
		磨床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Q2選1

									實習分組 CNC銑床實習與磨床實習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7						
特殊 需求 領域		生活管理	4	1	1	1	1		
		社會技巧	4	1	1	1	1		
		學習策略	4	1	1	1	1		
		職業教育	2					1	1
		小計	14	3	3	3	3	1	1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3	2	2	3	1	12	13	多元選修開設10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2 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版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4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0								
		法律與生活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9	19	10	10	8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自動化整合技能領域	氣油壓控制實習	3	3							
		機電實習	4			4					
		機電整合實習	4				4				
小計	29	9	6	7	7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9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11	8	11	11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19	30	27	21	21	10	10		部定必修總計119學分	

表 6-1-2 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8學分 4.26%	數學	8			4	4			C版		
		小計	8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8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26%	生物環境控制概論	2						2			
		基本電學	6			3	3					
		小計	8			3	3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19學分 10.11%	生物產業機電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田間機器人控制實習	3						3		實習分組	
		物聯網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氣油壓控制進階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19		3	3	3	5	5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9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5		3	10	10	7	5		校訂必修總計35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社會探究與實作	2	1	1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國語文學概要	2					1	1		
			微積分進階	4					2	2		
			詩詞欣賞	2			1	1				
			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專業科目		生物產業自動化概論	2						2			
		設施生物產業	2							2		
		智慧農業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實習科目		生物環境控制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M3選1 實習分組 基礎機器人應用實習與美工設計實習與生物環境控制實習3選1	
	美工設計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M3選1 實習分組 基礎機器人應用實習與美工設計實習與生物環境控制實習3選1		
	基礎機器人製作應用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M3選1 實習分組 基礎機器人應用實習與美工設計實習與生物環境控制實習3選1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N2選1 實習分組 可程式控制實習與電子實習2選1		
	電子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N2選1 實習分組 可程式控制實習與電子實習2選1		
	動力機械實習	4						4		同科單班 AO2選1 實習分組 農業環境感測器實習與動力機械實習2選1		
	農業環境感測器實習	4						4		同科單班 AO2選1		



表 6-1-3 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太魯閣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版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4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版 全學期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統整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實施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7	17	13	11	9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 業 科 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	
實 習 科 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3					
		實物測繪實習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3			
小計	30	6	6	6	6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0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8	8	12	12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5	25	25	23	12	10		部定必修總計120學分		

表 6-1-3 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32%	生物	2				2				
		數學	8			4	4			C版	
		小計	10			4	6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10學分	
	實習科目 4學分 2.13%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14			4	6	2	2	校訂必修總計14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英文文法	2	1	1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國語文學概要	2					1	1		
		微積分進階	4					2	2		
		詩詞欣賞	2			1	1				
		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專業科目	工業安全	2							2	
		投影幾何	4	2	2						
		活用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進階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實習科目	量測與工作圖實習	4			2	2			實習分組
			製圖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精密機械製造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H2選1 實習分組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H2選1 實習分組		
電腦3D設計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I2選1 實習分組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I2選1 實習分組		
多媒體設計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J2選1 實習分組		
多媒體軟體應用	3						3		同科單班 AJ2選1 實習分組		
生物環境控制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M3選1 實習分組		
美工設計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M3選1 實習分組		
基礎機器人製作應用實習	3							3	同群跨科 AM3選1 實習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6										
特殊	生活管理	4	1	1	1	1					

需求領域	社會技巧	4	1	1	1	1			
	學習策略	4	1	1	1	1			
	職業教育	2					1	1	
	小計	14	3	3	3	3	1	1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54	7	7	3	3	16	18	多元選修開設16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4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版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4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版 全學期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統整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實施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9	21	12	10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電工機械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8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電工實習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6	9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7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2	9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5	27	24	22	15	6	部定必修總計119學分	

表 6-1-4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32%	生物	2			2					
		數學	8			4	4			C版	
		小計	10			6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10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26%	電子學進階	4					2	2		
		電工機械進階	4					2	2		
		小計	8					4	4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10學分 5.32%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電工機械實習進階	3						3	實習分組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0					2	8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0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8			6	4	6	12	校訂必修總計28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社會探究與實作	2	1	1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國語文學概要			2					1	1		
微積分進階			4					2	2		
詩詞欣賞			2			1	1				
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進階	6					3	3		
		工業配線概論	1			1				同科跨班 AC2選1	
		電機檢修概論	1			1				同科跨班 AC2選1	
		自動控制概論	2				2			同科跨班 AD2選1	
		微電腦控制概論	2				2			同科跨班 AD2選1	
		電力系統	4					2	2	同科跨班 AE2選1	
	數位邏輯	4					2	2	同科跨班 AE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3										
實習科目	室內配線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基礎配線實習	2	2						實習分組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電路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工業配線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X2選1 實習分組		
	故障檢修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X2選1 實習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4	1	1	1	1					
	社會技巧	4	1	1	1	1					
	學習策略	4	1	1	1	1					
	職業教育	2						1	1		
	小計	14	3	3	3	3	1	1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1	7	5	2	6	9	12	多元選修開設10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5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版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4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8	18	12	10	8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 業 科 目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2	2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基礎工程力學	6			3	3					
	小計	10	2	2	3	3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0學分	
實 習 科 目	測量實習	8	4	4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2	2			
	營建技術實習	6			3	3					
	材料與試驗	4	2	2							
	製圖實習	8	4	4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3	3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	建築製圖實習	3			3					
		施工圖實習	3				3				
	小計	42	10	10	6	6	5	5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2	12	12	9	9	5	5			
部定必修合計		126	30	30	21	19	13	13		部定必修總計126學分	





表 6-1-6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版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4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版
		化學	2		2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20	20	8	8	8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6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門市經營實務	4	2	2					
		行銷實務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					2		
	小計	20	2	2	6	6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0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2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9	29	20	20	10	10	部定必修總計118學分		

表 6-1-6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數學	6			3	3			B版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	
	專業科目	經濟學進階	8					4	4		
		小計	8					4	4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商業實務	2						1	1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會計學實務	12	1	1	2	2	3	3		
		小計	20	1	1	2	2	7	7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0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4	1	1	5	5	11	11	校訂必修總計34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三角函數進階	4					2	2	
英文文法			2	1	1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國語文學概要			2					1	1		
詩詞欣賞			2			1	1				
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實習科目		投資理財實務	2						2		
		計算機應用	6					3	3		
		商業經營實務	2					2			
	電腦軟體應用	4			2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8			4	4			同科單班 AB2選1		
	電子商務實務	8			4	4			同科單班 AB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4	1	1	1	1					
	社會技巧	4	1	1	1	1					
	學習策略	4	1	1	1	1					
	職業教育	2					1	1			
	小計	14	3	3	3	3	1	1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6	2	2	7	7	9	9	多元選修開設8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7 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太魯閣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版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4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版
		生物	4	2	2					B版 全學期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統整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實施；物理(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20	20	9	9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農業概論	6	3	3						
	生物技術概論	4			2	2				
	農業安全衛生	2	2							
	生命科學概論	4			2	2				
	小計	16	5	3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	
實習科目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4					2	2	分組教學	
	林場管理實習	0								
	牧場管理實習	6			3	3			分組教學	
	動物飼養及保健 技能領域	解剖生理實習	4	2	2					分組教學
		動物飼養實習	8	2	2			2	2	分組教學
		動物保健實習	6			3	3			分組教學
		動物營養實習	4			2	2			分組教學
	小計	32	4	4	8	8	4	4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2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9	7	12	12	4	4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9	27	21	21	11	11	部定必修總計120學分		

表 6-1-7 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6學分 3.16%	數學	6			3	3			B版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		
	專業科目 16學分 8.42%	畜牧	12	2	2	2	2	2	2			
		禽畜保健衛生	4						2	2		
	小計	16	2	2	2	2	4	4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		
	實習科目 9學分 4.74%	畜產品加工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9						6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9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1	2	2	5	5	10	7	校訂必修總計31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三角函數進階	4						2	2	
化學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國語文學概要			2						1	1		
詩詞欣賞			2			1	1					
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專業科目		生命科學	2		2							
		動物行為	2					2				
		進階生物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實習科目		農園場管理實習	0								實習分組	
		農業栽培技術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飼料作物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家畜繁殖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S2選1 (寵物飼養管理實習和家畜繁殖實習)	
		寵物飼養管理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S2選1 (寵物飼養管理實習和家畜繁殖實習)	
		小型動物保健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T2選1 (獸醫基本技術實習和小型動物保健實習)	
		獸醫基本技術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T2選1 (獸醫基本技術實習和小型動物保健實習)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5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4	1	1	1	1					
	社會技巧	4	1	1	1	1						
	學習策略	4	1	1	1	1						
	職業教育	2							1	1		
	小計	14	3	3	3	3			1	1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7	1	3	6	6	9	12	多元選修開設9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8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版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4			2	2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2						B版
		生物	4	2	2					B版 全學期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統整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實施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b>小計</b>	<b>72</b>	<b>20</b>	<b>18</b>	<b>10</b>	<b>10</b>	<b>8</b>	<b>6</b>	<b>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b>	
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	4			2	2				
	食品微生物	4			2	2				
	食品化學與分析	4					2	2		
	<b>小計</b>	<b>12</b>	<b>0</b>	<b>0</b>	<b>4</b>	<b>4</b>	<b>2</b>	<b>2</b>	<b>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b>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	6			3	3				
	食品微生物實習	6			3	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6					3	3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10	5	5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8					4	4	
	<b>小計</b>	<b>36</b>	<b>5</b>	<b>5</b>	<b>6</b>	<b>6</b>	<b>7</b>	<b>7</b>	<b>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6學分</b>	
<b>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b>		<b>48</b>	<b>5</b>	<b>5</b>	<b>10</b>	<b>10</b>	<b>9</b>	<b>9</b>		
<b>部定必修合計</b>		<b>120</b>	<b>25</b>	<b>23</b>	<b>20</b>	<b>20</b>	<b>17</b>	<b>15</b>	<b>部定必修總計120學分</b>	

表 6-1-8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43%	化學進階	2		2						
		物理	2		2					A版	
		數學	6			3	3			B版	
		小計	10		4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10學分	
	專業科目 6學分 3.26%	分析化學	2			1	1				
		食品概論	2	2							
		穀類加工	2	1	1						
		小計	6	3	1	1	1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6學分	
	實習科目 22學分 11.96%	化學實驗	3		3					實習分組	
		生物技術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穀類加工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22	3	3	3	3	5	5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2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6	8	7	7	5	5	校訂必修總計38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三角函數進階	4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國語文學概要	2					1	1	
詩詞欣賞			2			1	1				
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專業科目		食品安全衛生	4			2	2				
		基礎食品化學	4			2	2				
		餐旅概論	4					2	2		
		食品包裝	2					2		同科跨班 AA2選1	
		食品營養	2					2		同科跨班 AA2選1	
		在地食品加工	4					2	2	同科跨班 AW3選1	
		食品冷凍與冷藏	4					2	2	同科跨班 AW3選1	
		食品經營	4					2	2	同科跨班 AW3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4	1	1	1	1				
		社會技巧	4	1	1	1	1				
		學習策略	4	1	1	1	1				
	職業教育	2					1	1			
	小計	14	3	3	3	3	1	1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1	1	5	5	8	10	多元選修開設6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二、課程架構表

表 6-2-1 機械群機械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不含跨屬性	
		選修			16	9 %		
	合計 (A)				100	53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	不含跨屬性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1	11 %	
			選修			17	9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88	47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8	32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5	82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2 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 %	不含跨屬性	
		選修			14	7 %		
	合計 (A)				96	50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9	15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9	10 %	
		選修		14	7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b>合 計(B)</b>		<b>至少 80 學分</b>	92	49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2	30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4	82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b>畢業條件</b>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b>備註：</b>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3 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14	7 %	不含跨屬性	
	<b>合 計 (A)</b>			98	51 %		
專業及實習 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6 %		
		<b>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b>		60 學分為限	46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14	7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	
			選修		26	14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b>合 計(B)</b>		<b>至少 80 學分</b>	90	48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0	29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34	71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b>畢業條件</b>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4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14	7 %	不含跨屬性		
	合計 (A)			98	51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10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 %		
			選修		13	7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14	7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0	48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1	2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47	78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5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14	7 %	不含跨屬性
	合計 (A)			98	51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0	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2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2	27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8	10 %		
			選修		16	9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b>合計(B)</b>				<b>至少 80 學分</b>	90	48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6	36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8	84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b>畢業條件</b>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b>備註：</b>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6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14	7 %	不含跨屬性	
	<b>合計 (A)</b>				92	4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1 %	
			選修		22	12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b>合計(B)</b>				<b>至少 80 學分</b>	96	5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2	30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2	81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p><b>畢業條件</b></p> <p>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p>			
<p><b>備註：</b></p> <p>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p>			

表 6-2-7 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14	7 %	不含跨屬性	
	合計(A)			92	4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2	17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6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9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9	5 %	
			選修		15	8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6	5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6	27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1	80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p><b>畢業條件</b></p> <p>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p>							
<p><b>備註：</b></p> <p>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p>							

表 6-2-8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94	4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6	19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18	1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2	12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94	50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8	28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8	84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

##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發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二)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二、目的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三、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一)本校(含門市服務科特殊教育班)彈性學習時間，在三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節中，開設每週2節。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全年級班群方式(每一班群需達3班以上)分別實施。

(三)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五)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實施辦法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二)選手培訓：由教師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2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2週，申請表件如附件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1-3。

(三)充實(增廣)性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四)補強性教學：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2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2-3。

(五)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3。

(六)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15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4-1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5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四)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12人以上、20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4-2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五)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4-3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 六、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一)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1-1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勞動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競賽及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技專院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為限。

(二)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三)補強性教學：

1.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2-1、2-2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五)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六)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 七、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一)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三)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3.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4.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 八、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二)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 九、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一)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二)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三)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十、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一、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

107年8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規劃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訂定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10年12月0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發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二)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二、目的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三、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一)本校(含門市服務科特殊教育班)彈性學習時間，在二、三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節中，開設每週1節。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全年級班群方式(每一班群需達3班以上)分別實施。

(三)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五)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實施辦法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二)選手培訓：由教師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2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2週，申請表件如附件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1-3。